

新北市客家文化推展概況

公務統計科 簡仲廷

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係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而新北市客家人口數 63 萬 7 千人¹約占新北市總人口六分之一，為第二大族群，爰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致力於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藉此促進客家人對自我族群的認同感，以使其文化得以傳承與發揚，本文即針對新北市客家文化推展進行探討，以作為市府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108 年新北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核准件數、補助金額及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均較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為多

觀察 104 至 108 年新北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情況，自 106 年起申請件數每年均超過 200 件，且核准件數亦逐年增加，108 年核准件數及補助金額為 280 件及 2,794 萬 4,812 元，分別較 104 年增加 153 件(增幅 120.47%)及 818 萬 3,952 元(增幅 41.41%)，顯見市府積極協助市民團體及學校舉辦客家文化活動，所挹注資源亦使新北市客家文化活動蓬勃發展(表一)。綜觀 108 年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活動補助情況，新北市核准件數及補助金額兩者均較臺北市(253 件及 2,428 萬 3,271 元)、臺中市(108 件及 382 萬 9,543 元)及高雄市(64 件及 367 萬 800 元)為高；進一步觀察平均每件補助金額新北市 9 萬 9,803 元同樣高於臺北市之 9 萬 5,981 元、高雄市之 5 萬 7,356 元及臺中市之 3 萬 5,459 元(表二)，可見市府對客家文化活動推動之重視與成效良好。

表一 104 至 108 年新北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情況

單位：件、元、%

年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補助金額
104	140	127	19,760,860
105	184	169	24,690,000
106	201	189	21,315,400
107	219	195	24,607,800
108	281	280	27,944,812
108 年較 104 年增減數	141	153	8,183,952
108 年較 104 年增減率	100.71	120.47	41.4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表二 108 年四都客家文化活動補助情況

單位：件、元、元/件

直轄市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新北市	281	280	27,944,812	99,803
臺北市	254	253	24,283,271	95,981
臺中市	121	108	3,829,543	35,459
高雄市	65	64	3,670,800	57,35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附註：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未公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統計資料。

¹ 依據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新北市的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數。

二、108 年新北市政府舉辦客家文化活動型態多元且內容豐富，計 1,347 場次及 119 萬 9,935 人次參與，均較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為多

為傳承客家傳統文化，市府積極辦理型態多元且內容豐富的客家文化活動，除藝文類型的演出與展覽活動外，尚有學術類型的研討會及宗教類型的民俗信仰活動。108 年市府舉辦客家文化活動計 1,347 場次及 119 萬 9,935 人次參與，兩者均遠高於臺北市(70 場次及 14 萬 7,979 人次)、臺中市(44 場次及 9 萬 106 人次)及高雄市(23 場次及 3 萬 4,862 人次)，可見與其他直轄市²相比，新北市除了更加積極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之外，市民的參與程度亦是相當踴躍。

表三 108 年四都客家文化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人次

活動類型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總計	場次	1,347	70	44	23
	參與人次	1,199,935	147,979	90,106	34,862
演出活動	場次	54	15	19	5
	參與人次	40,009	9,368	15,500	318
展演活動	場次	349	13	6	2
	參與人次	707,358	35,393	11,010	1,368
研討會	場次	4	1	1	1
	參與人次	400	60	250	50
民俗信仰活動	場次	2	3	-	3
	參與人次	42,400	97,500	-	11,950
其他	場次	938	38	18	13
	參與人次	409,768	5,658	63,346	21,17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附註：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未公布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統計資料。

三、新北市政府舉辦多元活動傳承客家文化，並設置客家文化聚點營造文化友善親近環境

市府為傳承客家傳統文化，除積極補助人民團體及學校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亦自行辦理型態多元且內容豐富的客家文化活動，如每年固定辦理「新北市全國客家日」、「新北市客家桐花季」及「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等文化活動，並於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各類型課程，開發適合親子、樂齡長者及一般民眾參與之課程，透過各類型活動及課程推廣客家傳統文化，並傳承下一代。

市府規劃設置新北市客家文化聚點-哈客館，借此營造客家文化友善親近環境，推展客家語言，傳承客家技藝，使都會地區客家文化內涵深根發展，提供市民參與客家文化研習課程及相關體驗交流活動，108 年 8 月啟用新北市第一個設立的客家聚點-新北哈客中和館，目前亦積極整合市府及民間資源，於客家人聚集的都會區尋覓適合場地建置，使新北市成為傳承與深耕客家文化的好所在。

² 此指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